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藝術櫥窗展出說明同意書

- 一、本院為推動各項藝術展演活動，特於院區設置藝術櫥窗，藉此透過藝術作品提供病友及家屬心靈的撫慰及提供院內工作人員舒緩工作壓力之管道。免費提供院內外人士展示各類藝術作品。目前本院藝術櫥窗分別於：一樓（長 337cm、高 240cm、深 65cm，離地面 54cm）；九樓（長 570cm、高 180cm、深 40cm，離地面 53cm）。兩個藝術櫥窗設有簡易鎖匙，平日皆上鎖。
- 二、原則上，每次展出時間為二個月，展出方式採一樓與九樓輪流展出，各區展期為一個月，惟本院得視實際情況需要隨時調整展期或地點。展出結束後由本院致贈感謝狀予展出作者。
- 三、展出者應請自行佈展，如有需要可委請本院代為佈展，但展出者應請提供簡歷及作品簡介等資料，俾利佈展。展出作品應請選擇適合各年齡層觀眾欣賞為準。
- 四、本院所有藝術櫥窗展出作品，皆屬展出者慈善義務提供，本院不另支給任何補助費用。另，展出者亦瞭解且同意本院並未為作品投保任何保險，同時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茲同意並授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非營利方式公開使用、公布活動訊息、留存本次藝術展出之相關資料(含影像、文字、個人相片、姓名、連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之權利，且「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以上

同意展出者：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